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鄧丹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又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

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即相對人可隨時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受僱於相對人公司，系爭本票票面金額高於其實際對相對人公司所負債務之金額，抗告人係因相對人公司其他6名員工表示若抗告人不從則不得離開公司，而簽立系爭本票，故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自願簽發，且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許可強制執行時，並未扣除扣留抗告人之薪資及抗告人為相對人墊付之雜費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從形式上觀之即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原審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其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、相對人未將得抵銷之金額扣除云云，核均屬票據債務存在與否之實體法律關係範疇，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　李謀榮

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

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